**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环城东路208号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1幢一楼小超市3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装修保证金（首年1个月租金）、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等交易资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招租用途为：超市，承租方须保证本租赁房屋的营业时间可为24小时，可进行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冷冻冷藏类食品、化妆品零售、零售新鲜水果、干鲜果品、鲜花、日用品销售、零售百货、母婴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及一次性用品等。（禁止销售OTC药品、现场制作咖啡、鲜榨果汁、奶制品饮料；烧炸炒类重餐饮）。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7、意向承诺方须承诺：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根据不动产权证载明，权利性质为划拨/自建房，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非住宅，出租方无法保证办理营业执照，请承租方自行了解相关规定及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拟出租房屋面积为测绘面积，与实际面积若有差异，以实际面积为准，成交的年租金及交易服务费不作调整。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房屋内部分室内装饰设计、装修、拆旧、垃圾清运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设计效果图及方案必须经出租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涉及外立面装饰改造、结构变动也必须报经出租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涉及室外与租赁区域连接部分配套设计、改造，由承租方出资设计、装饰和布置，提供配套户外家具，室外设计方案由承租方提供，由出租方确认后实施。所有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城市规划或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改造承租方租赁的房屋或因政府决定收回该出租房屋，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互不赔偿。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如承租方擅自转租的，转租行为无效，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2、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期满，承租方除对自行安装的设备可拆除外，其余设施及装修均不得拆除和破坏，无偿归出租方所有。

13、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期满，承租方除对自行安装的设备可拆除外，其余设施及装修均不得拆除和破坏，无偿归出租方所有。

14、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权成交后，医院职工（包括离退休员工）凭医院职工饭卡刷卡消费，可享受按照挂牌零售价9.2折优惠购买。

1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期内，为保证医院正常运营，若因承租方原因中途退出，应当提前三个月以公函形式告知出租方，同时配合出租方协商解决问题，在正式退租前维持服务水准。承租方需扣罚履约保证金。

1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出租方和承租方的相关权利义务以出租方确定的《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7、我方同意交纳三年年租金之和4%计的交易服务费。

18、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管理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